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氧化碳报警器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氧化碳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中安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氧化碳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2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3.1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